

证券代码:600456

证券简称:宝钛股份

编号: 2019-013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法院审理中,尚未判决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
- 涉案的金额:人民币 36,522,993.72 元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由于本案正在法院审理中,尚未判决,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:中航特材工业(西安)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,住所地: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南路 449 号丽融大厦三层。负责人:冯兴妮,系破产管理人组长。

被告: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地: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88 号。法定代表人:王文生。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近期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起诉状、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件,中航特材工业(西安)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(以下简称“原告”)以请求撤销个别清偿权行为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,目前法院正在审理中。

二、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请求内容及其理由

(一) 诉讼案件事实和理由

2018 年初,经公司和中航特材协商一致,签订了购买中航特材材料、设备、车辆等合同,合同双方按照该等合同约定,相应进行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账务处理,涉及金额 36,522,993.72 元。

原告在《民事起诉状》中认为: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十二条“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,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

形，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，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。但是，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收益的除外。”的规定，中航特材与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关于 36,522,993.72 元的应收、应付账款对冲行为属于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个别清偿，该行为发生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中航特材破产一案前 6 个月内，应当依法予以撤销。故原告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依法撤销中航特材与公司关于 36,522,993.72 元应付账款的个别清偿行为。

（二）原告诉讼请求

1、请求依法撤销中航特材与被告关于 36,522,993.72 元应付账款的个别清偿行为；

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诉讼判决情况

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，尚未判决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由于本案正在审理中，尚未判决，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对于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7 日